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)收到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《立案告知书》(证监立案字 0142022007 号)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 关公告(公告编号2022-019)。

2022年10月25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(以下简 称我局)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(2022) 8号),主要内容如下: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、张继明、金晶: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)涉嫌信息披露违法 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,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 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, 国投中鲁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:

2017年12月,国投中鲁子公司云南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云南 国投中鲁)与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签订《云南国投中鲁•昭阳区健康农 业循环经济现代农业项目合作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合作协议》),约定项目计划总 投资约 5 亿元人民币, 分三期建设。《合作协议》约定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 之日起生效。

《合作协议》签订后,为落实项目用地,云南国投中鲁先后与昭阳区下属8 个村镇签订《土地流转合同》,并按合同支付了2018年至2020年土地流转费, 每年约300万元。

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,云南国投中鲁累计投入租用平整土地、购买树苗、购买农资农药等项目前期支出约2,180万元。

2021年1月12日,因项目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和实施条件发生变化,国投中鲁党委会决定全面终止项目推进工作。

《合作协议》约定的投资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(2016年)经审计总资产的28.37%、净资产的50.55%,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(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17号)第二十七条第四项、第四十一条第四项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,《合作协议》属于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,国投中鲁应在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《合作协议》的订立及截至报告期末项目的进度情况。国投中鲁未在2017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,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。

上述违法事实,有相关合同、会议纪要、公告文件、相关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,国投中鲁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。

时任公司总经理张继明,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金晶,知悉《合作协议》签署过程,是国投中鲁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,依据《证券法》 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,我局拟决定:

- 一、对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,并处以100万元罚款;
- 二、对张继明、金晶给予警告,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

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,公司及相关人员享有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。

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,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法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